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同时收到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自本次减持次日起六个月内（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公司的战略顾问服务机构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通过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本次减持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主动进行减持。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14.38	86	0.33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大宗交易		14.38	110	0.42
叶斌	董事	大宗交易		14.38	35	0.13

桂苗苗	董事	大宗交易		14.38	75	0.28
林千宇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大宗交易		14.38	35	0.13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大宗交易		14.38	75	0.28
郭元强	监事	大宗交易		14.38	50	0.19
黄明辉	副总裁	大宗交易		14.38	90	0.34
合 计					556	2.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 名	股份性质	上年末所持 本公司股票 数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麻秀星	合计持有股份	7,365,126	7,365,126	2.79%	6,505,126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281	1,841,282	0.69%	981,282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3,845	5,523,844	2.10%	5,523,844	2.10%
李晓斌	合计持有股份	13,171,034	13,171,034	5.00%	12,071,034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259	3,292,759	1.25%	2,192,759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5,775	9,878,275	3.75%	9,878,275	3.75%
叶斌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3,084,6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508,65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桂苗苗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2,684,6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108,6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林千宇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3,084,6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508,65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林燕妮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2,684,6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108,6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郭元强	合计持有股份	2,966,600	2,966,600	1.13%	2,466,6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	741,650	0.28%	241,6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224,950	0.85%	2,224,950	0.85%
黄明辉	合计持有股份	12,618,185	12,618,185	4.79%	11,718,185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9,546	3,154,546	1.20%	2,254,546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8,639	9,463,639	3.59%	9,463,639	3.59%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3、公司与天堂硅谷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战略顾问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天堂硅谷将以公司产业整固、升级战略、策略研究与优化建议、并购整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为重点进行深入合作。争取未来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战略、策略的指引下通过产业整合、资本运营以更快速度、更好质量、更低风险做强产业，并提升公司的企业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